# 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 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教师职称评聘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支高素质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办好党和人民群众满意的特殊教育,遵照省、市、县各级教育、人社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广泛征询全体教师意见,制定《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本方案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实施,并报县教体局、宣传口纪检组备案。

## 一、指导思想

-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尊师重教, 立高尚师德、树育人新风。
- 2. 着眼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岗位的特殊性,坚持弘扬特教教师工作的奉献精神,尊重特殊教育各学段学科教育教学的实情,客

观、公正地做好我校教师职称评聘工作,落实特教教师待遇,增强广大教师坚守特殊教育岗位的荣誉感和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 1. 高度重视,按政策办事的原则:在职评过程中,学校严格 执行主管部门下发相关的文件、通知、补充解释等。对于高、中、 初各级申报教师的资历条件、能力条件、业绩条件、教科研条件 给予审核,杜绝弄虚作假。对于违反师德人员,受党政纪处分尚 在处分期或正在接受组织审查未作出结论人员等,按照相关规定 不予推荐申报。
- 2. 严肃认真,规范分工把关原则:学校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对教师职评和岗位晋级条件和材料严格把关。即:办公室查验各类证书,教导处查验教育教学过程性和成果性材料,职评小组详细审查教师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材料必须充要满足上级下发的职评文件规定要求。
- 3. 鼓励进取,有序按岗推荐原则:每年职评期(含岗位分级聘任)鼓励符合上级文件所规定评聘条件的教师提交申请,对学校初审基本申报条件充要满足职评规定的教师,进行排序,空岗数大于申请人数直接推荐申报,空岗数小于申请人数的,按照排序推荐申报到空岗数满额,受空岗数限制当年未被推荐的教师及排序,自动转入下一评聘期的排名之前。
- 4. 公平公正,结合实际的原则:学校对遴选调入人员严格执行历次来安县教育体育局在政府网站发布的《遴选教师公告》,

以及《选调教师正式调动手续协议书》(该协议由教体局要求并统一文字版本)的相关规定进行聘任,调入并聘任岗位后,与先前进入我校工作的广大教师平等参与职称申报竞聘。

#### 三、推荐程序

- 1. 成立组织: 学校成立"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职称评聘工作。职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职评组)统一组织学校职称评聘工作。职评组由党组织推荐与教师民主推荐相结合产生,成员数为单数,在 7-13 人之间,校长任组长,成员应包含部分党支部委员、校级班子、相关处室负责人、教师代表,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 3 人。职评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教育情怀,具有公正之心,品德高尚,守纪律,原则性强。职评组成员还应遵守相应的回避制度。学校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和执行职评组的相关决定,对历年职评组工作记录、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存档。
- 2. 学习宣传: 学校要在教师会上对省市县各级职称评聘的政策进行广泛宣传, 认真组织学习, 领会政策及相关文件精神。要坚持公开经人社、教体部门核准的学校编制数、专业技术设岗数、各级已聘岗位数和空岗数, 鼓励教师积极进取和申报。
- 3. 教师申请:在广泛宣传学习职评政策及学校实际岗位数后, 职评组应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教师个人申请。教师提交申请时须同 时提供满足评聘高一级职称(岗位)的基本条件性材料,主要包 括必备的证件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同时提交,初审后复印件职评 组存档,原件退回给教师个人。

- 4. 职评组初审: 职评组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对教师申请提交的基本材料进行初审,对照职评政策文件——对应把关,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评聘高一级职称(岗位)的基本条件。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原因。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所有申请人进行优先排序,空岗数内的排序人员确定为当期拟推荐申报人员,在校内明确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推荐申报评聘高一级职称岗位。对于超过本期空岗数的申请人排序另行公示,材料原件退还给教师本人,复印件及公示排名存档,该排名在下一期职称(岗位)评聘排序时有效,并且排在下一期新申请人员之前。
- 5. 复审及推荐:被推荐申报高一级职称岗位教师的所有材料在申报前,应提交评审组复审、验印盖章、把关签字。复审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把关。同时申请人的复审材料应公开,欢迎广大教师参与和质疑。对于材料不全,材料虚假的,一经发现一律退回不予申报。已被学校推荐申报,但未被评审通过,取消当年排序资格。

### 四、竞聘排序办法(分级聘用同样执行此办法)

职称竞聘工作进行排序优先推荐申报,按照下列层级条件依次优先排序。

1. 本着鼓励教师终身从事特教的精神,从本期职评年的下一年起,三年内退休的教师,优先推荐申报。退休年龄以档案年龄为准,多人符合这一条件时,按照退休时间先后依次排序,女教师使用这一条件排序竞聘高级教师,须承诺在现行的退休制度中

不申请延迟退休。

- 2. 同期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中,先从事特殊教育工作优先推 荐申报,即按照进校时间顺序排序,人到岗和编制到校时间不同, 以时间先的为准,同年进校时间不区分月份,只区分上下半年。
- 3. 相同进校时间的申请人中,按照当前职称(分级聘任按照 岗位)聘任时间排序,即聘任时间长的优先推荐申报。时间不区 分月份,只区分上下半年。
- 4. 相同聘任职称(岗位)时间相同的申请人,按照当前职称 资格评审时间排序。以当前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日期为准。时间 不区分月份,只区分上下半年。
- 5. 上述 2、3、4 款都相同的申请人按照正式参加工作的教龄顺序排序,即从教时间长者优先推荐申报。若仍然相同则按照档案年龄,先退休者优先推荐申报。

